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青島港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約[編纂])。因此，青島港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青島港集團乃於2003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集團由青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青島港集團將其核心業務連同相應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核心業務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本集團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從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從事核心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重組完成後，除保留業務外，控股股東保留了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的所有資產及業務。保留業務主要包括：(i)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建設公共基礎設施及經營如醫院、學校及酒店等社會和社區設施；(ii)過往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營運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a)董家口業務I及(b)董家口業務II；及(iii)(a)若干投資物業；(b)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但不可從我們財務信息中剝離的若干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c)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但並不具備所有權證的若干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及(d)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透過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合作方式開發董家口港區，以進一步吸引及鞏固貨物來源並控制我們的資本開支。因此，青島港集團並未將其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泊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預期在合營企業成立後直接將上述泊位轉讓予合營企業。

我們於2014年2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計劃透過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兩個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泊位，惟有待進行建議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的調整生效。有關QDOT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我們已於2014年5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I直接向青島港集團收購兩個位於董家口港區的通用泊位及於董家口港區的若干其他資產。

於董家口收購後，青島港集團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家口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及「歷史－重組－董家口收購」。

由於核心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業務範疇互不相同且重點亦不同，故控股股東並無保留或經營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重大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為確保青島港集團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青島港集團已於2014年5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且青島港集團也已於2014年1月11日給予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青島港集團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非控股目的購買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20%股權；或(ii)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公司不超過20%股權（倘該等權益乃因債務重組而收購）。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青島港集團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倘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移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會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及時通知青島港集團（「拒絕通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青島港集團可將不回應行為視作放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而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概須放棄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多項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青島港集團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隨時行使，一次或多次收購上述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但不限於）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新業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對價乃經青島港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如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相關公司章程享有優先受讓權，則本公司收購選擇權的優先地位將次於該等優先受讓權，惟青島港集團須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優先受讓權

青島港集團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青島港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新業務機會的任何權益，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賦予我們收購有關權益的優先受讓權。轉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應在接獲轉讓通知後30天內向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書面答覆。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會將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i)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ii)未於協定期間向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答覆；或(iii)不接受轉讓通知所載條件，並於其後向青島港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本公司預備收購有關權益的條件，但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該等條件，則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評估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多項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青島港集團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青島港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2) 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決定；
- (3) 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及
- (4) 其應就青島港集團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同業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賠償。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青島港集團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
- (2) 本公司不再在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被停牌除外）。

基於(i)青島港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承擔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據此協議及承諾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ii)為監督青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情況而制定上述的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可行措施確保青島港集團遵守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下的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並沒有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這五名董事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及王紹雲先生將繼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鄭明輝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青島港集團董事長 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 (「青島郵輪」)(青島港集團的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長
成新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總裁兼 安全總監 青島郵輪董事、總經理
孫亞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王紹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青島港集團副總裁 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長 青島郵輪董事

鄭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青島港集團董事長以及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郵輪的董事長。鄭明輝先生主要負責制定青島港集團、青島郵輪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發展及業務戰略，並不參與任何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鄭明輝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予本集團。

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及王紹雲先生亦於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三人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為我們董事會的成員，彼等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對外溝通及／或監督港口整體發展規劃和港口基建建設。

儘管上述我們的董事存在兼職情況，惟兩名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即焦廣軍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即馬寶亮先生)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姜春鳳女士及陳福香先生)均沒有在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沒有在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正常履行職能。

除上述董事在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相關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和內部管理辦法所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若發生利益衝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沒有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股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各董事了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誠信義務和責任，其因此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土地、樓宇、設施及基礎設施，包括青島港集團根據重組向本公司注入的資產及作為董家口收購的一部分直接或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向青島港集團收購的泊位及資產。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核心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有關經營決策。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也擁有充足資金、設備、設施、基礎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制訂這些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設有獨立部門的規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擁有管理架構自主權，該架構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間聯營公司青島港盛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獲許可多項專利及已就我們的港口綜合服務以及相關配套及延伸服務營運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租賃若干土地、樓宇、拖船及構築物以及採購服務。有關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雖然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1) 我們就經營業務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亦有獨立的資金渠道、設備、設施及基礎設施。我們獨立營運業務，有獨立權力作出營運決策並實行該等決策；
- 2) 若干專利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專利的轉讓程序耗時，無法於重組前完成，且我們繼續獲控股股東授權使用該等專利。然而，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我們預計將開發本身的新技術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申請新專利以逐漸取代許可專利。因此，許可專利的用途及重要性會因為技術上過時而逐漸下降；
- 3) 我們向控股股東租賃若干土地、樓宇及構築物（「租賃資產」），大部分位於大港港區。租賃資產僅佔本集團使用的所有自有及租賃土地、樓宇及構築物約10.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僅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10.2%、10.1%及10.0%。青島市政府現正採納一項城市規劃設計，涉及將我們在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計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針對我們的具體詳細搬遷計劃。若並無進行搬遷，本集團或會考慮向控股股東收購租賃資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本身在青島港擁有拖輪船隊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我們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投船務有限公司租賃六艘拖船以擴展我們的拖輪業務及增強我們的實力，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 5) 儘管我們出於地理位置接近的原因而繼續向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有關產品及服務可按相若價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
- 6)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條款均預先協商，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及
- 7)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設有獨立財務團隊和穩健獨立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獨立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獨立繳付稅款，而並非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合併繳稅。

應付青島港集團的款項

作為董家口收購II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4年5月向青島港集團直接收購兩個位於董家口港區的通用泊位以及位於董家口港區的若干其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家口收購II涉及的泊位尚在建設中。對價約人民幣738.7百萬元乃經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其他資產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評估報告釐定，並將通過我們產生的額外銀行借款融資撥付。我們須於協議日期90個工作天內支付30%對價，且須於協議日期12個月內支付餘款。儘管協議內訂有條文，惟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免息分期清償對價。有關董家口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本公司的一項特別分派，金額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以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2013年1月1日（即我們的資產因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2012年12月31日被估值之後的日期）至2013年11月15日（即我們的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我們的合併淨利潤率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該項特別分派約人民幣1,303.2百萬元，其中已支付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特別分派餘款，在這之前，該股息會在我們的賬目內記錄為應付股息。

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所披露，青島港集團以現金及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他非現金資產向本公司出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共約人民幣10,652.3百萬元）以成立本公司。出資額乃根據估值報告及青島市國資委的批覆釐定。自估值日期以來，青島港集團已就我們的核心業務收購額外資產及承擔額外負債，並將其注入本公司。因此，青島港集團注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0,652.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亦向青島港集團收購倉儲設施。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錄得一項本公司應付青島港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1,606.3百萬元，主要為(i)給予青島港集團的特別股息；(ii)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及(iii)應付予青島港集團的款項以清償重組前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稅項。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向青島港集團償還有關應付款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已取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向青島港集團支付還款所需批准。

取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需要時能夠隨時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償還應付青島港集團的款項。我們已獲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人民幣47億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授信，可自2014年1月17日起一年內動用。該筆融資授信僅限於投資活動及作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融資授信的可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6.6億元。每次提款的還款期限最多為五年（可予延展）及每次提款的利率預計將定為當時的基準利率，並須每季度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也沒有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足夠資金和銀行融資授信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相信，從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的融資授信及從獨立金融機構所得的其他銀行貸款顯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按市場條款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